

新竹市 114 年度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新竹市體育會 114 年全民體育活動預定計畫表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人口倍增。
- 二、提倡躲避球運動風氣，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。
- 三、促進各校校際互動，使學生有更多相處及學習機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。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小學，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國小組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隨時查驗，資格不符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將於 4 月 25 日邀請各縣市國小優秀隊伍參加挑戰組，獲得本市前四名學校可參加挑戰組比賽。

柒、參賽組別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小挑戰組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24 日(一)起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下午四點止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。(網址於 114 年 3 月 3 日前公告於建功國小首頁)
- 二、國小組：各校最多可報名兩隊。

拾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~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

拾壹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，地點：建功國小體育館視聽教室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- 一、國小組報名 4 隊取 2 名，5-7 隊取 3 名，8 隊以上取 4 名。
- 二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給予獎勵。

拾肆、比賽規則說明：

- 一、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。
- 二、若國小組參賽隊伍少於四隊則該組比賽取消，公開組少於二隊該組比賽取消，列為表演賽。
- 三、比賽用球採用標準卡斯伯牌 3 號躲避球：國小組 (CD3A)
- 四、參賽隊伍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，國小組選手上場必須穿戴護膝。
- 五、比賽賽制主辦單位得以依隊數多寡決定。
- 六、種子：國小組以新竹市 113 年度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前四名列為種子，出缺時不予遞補。
- 七、各組可報名 16 位選手，男女不得混合組隊。

拾伍、申訴

- 一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- 二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- 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領隊會議、裁判會議與會人員請各單位惠予半日公假登記（4 月 14 日）。
- 二、各校帶隊人員及裁判人員請惠予比賽期間公假（4 月 23 日～4 月 25 日）。
- 三、工作人員提前一天開始（4 月 22 日～4 月 25 日）公假，以便布置比賽場地。

拾柒、本計畫呈 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捌、預估參賽單位及人數：25 隊 600 人。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裁判長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躲避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裁判長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